

甘南州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设项目合同书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

地址：甘南州合作市通钦街道办人民街 96 号南楼 4 楼

邮编：747000

电话：

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徐州泉山区徐州软件园 C-2-C 五层

邮编：221000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039

电话：0516-8569331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就软件销售事宜，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充分协商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数量

1、软件服务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功能点及要求	说明	单位	数量
1	州县一体化平台建设	★一体化应用服务架构	采用州县一体化平台架构模式，按照“统一部署、逻辑分离、管用分割”原则，统一开发建设地州、县（市）两级协同运营管理模式，全面构建“数据向上集中、服务向下延伸”的一体化应用模式，平台统一部署于甘南州，县（市）同样具备独立的平台及网站，接入州级平台即可用。	项	1
		一体化平台管理系统		项	1
		一体化平台应用门户		项	1
2	数据治理系统	信用目录管理系统	遵循国家信用数据标准规范要求，对现有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归集及治理架构进行重新设计，通过数据清洗、数据校验、数据关联、数据加工等全流程数据处理，进一步提升数据归集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提升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服务能力。	项	1
		信用信息采集系统		项	1
		★数据共享交换系统		项	1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项	1
3	信用数据监测中心	信用大数据专题展示	通过对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数据进行挖掘、加工、整合，融合“数据-模型-场景”的设计理念，基于信用信息采集、双公示、联合奖惩、工作考核、信用应用等领域，以专题的形式通过各类分析主题展现各领域工作的现状、发展趋势、各种关联性。对信用主体进行深度挖掘、关联与分析，提供信用画像、关联图谱、信用地图等大数据专题应用。	项	1
		★信用地图		项	1
		★信用画像		项	1
		★信用图谱		项	1
4	州县一体化监测考核	★考核指标管理	制定各市、县信用考核管理办法，明确考核指标，通过信用考核系统定期采集、自动统计各市、县信用工作情况，通过大数据可视化，以分析专题模式对外展示，随时掌握全州信用工作动态，有针对各级实际情况提供指导和决策辅助，促进全州信用工作水平提升。	项	1
		★考核规则配置		项	1
		考核数据采集		项	1
		考核结果统计		项	1
		★考核报告生成		项	1
		考核结果查询		项	1
5	“信用甘南”门户网站	★州县一体化门户架构	结合打造全州公开化、透明化、高效化、一体化信用宣传与服务窗口的要求，建设“信用中国（甘肃甘南）”门户网站，采取“一体化模	项	1
		网站栏目建设		项	1

		后台管理功能建设	式+应用服务+本地特色”模式进行搭建，为全州各层级用户提供信用应用与信用信息服务的载体与入口。	项	1
6	综合信用评价	★评价指标管理	制定完善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灵活定制信用评价模型，实现对信用主体的自动化评价与信用评价报告的生成，提供信用指标、计算方法、评估方案、信用等级等的自定义功能。依托信用评价结果，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各项“信易+”激励措施的落地执行以及信用产品的深入推广提供支撑，确保各项指标考核位于全省前列。	项	1
		★评价模型管理		项	1
		评价方案管理		项	1
		评价结果生成		项	1
		信用评价报告		项	1
7	“审监执信”监管系统	业务支撑管理端	衔接各审批、监管、执法平台系统数据，共享监管事项、监管对象、信用评级、行政许可办件和市场主体注册等信息，以信用数据支撑审批、监管、执法等环节工作开展，形成全链闭环，打造信用信息一网通享、信用评价一站通评、审监联动一端通联、协同执法一码通管的“审批监管执法信用”一体化场景应用。	项	1
		★审批业务端		项	1
		★监管业务端		项	1
		★执法业务端		项	1
		★信用业务端		项	1
8	信用+行政审批	审批承诺专项应用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一体化查询服务接口嵌入行政审批平台，在各部门进行事务审批时，可通过数据服务接口获取公共信用平台推送的主体信用记录，实现信息比对和信用风险实时预警提示；实时在线调取黑名单信息，在审批事项办理中对黑名单实施限制和惩戒，形成联合惩戒案例归集入库；对接信用承诺信息，将承诺信息和信用信息通过平台向监管部门开放，为监管提供事前参考，同时监管产生的信用信息及时采集入库，形成审监互动机制，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全面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	项	1
		★审监协同系统		项	1
		★审批信用核查对接		项	1
		审批应用分析系统		项	1
9	信用+旅游	信用+旅游应用	依托“陇信易享”信用联盟小程序，纳入甘南州内部分旅游景点，实现联盟内跨区域的信用激励，旅游信用联盟主体可以在线发布各类旅游领域信易+消费场景，实现线上申请、线下核销的联动模式，实现线上旅游惠民，创新应用场景。	项	1
10	信用+消费服务	★个人信用积分	搭建“信用积分商城”应用，拓展多元化“信用+”应用场景，助力数字经济做优做强的总体要求，加快打造甘南市信用惠民便企应用新高地，落地各类“信易+”惠民服务与场景，打造信用经济新模式、新业态，促进消费提质扩容，增强市民守信体验感、获得感。以信用积分、信用消费券等为依据，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应用模式，实现各类“信易+”惠民便企场景服务的“发布—浏览—消费—评价”全业务流程支撑，助力更多市场化、社会化激励措施的落地与执行。	项	1
		★信用消费大集		项	1
		对接各类应用场景		项	1

11	信用体系 专项服务	信用支持服务	提供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及信用门户网站的维护服务,保障平台和网站安全可靠运行,及时解答各参建部门在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通过现场、远程等服务方式及时解决相关问题,保障平台和网站的正常运行,协助完成平台网站等保测评工作。同时,积极协助信用主管部门完成上级单位的考核工作和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面提升甘南州城市信用监测排名与全省营商环境考核排名,乙方人员在现场服务时间不低于 12 个月,以确保考核位于全省前列。	项	1
		宣传培训服务	协助信用主管部门策划诚信万里行、信用宣传月、信用“五进”等一系列宣传活动,做好信用宣传工作,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同时,也可以结合信用工作推进及宣传需要,每年提供 2-3 次信用大讲堂服务(各类业务专题),安排信用领域专业人员,针对信用体系建设、推进、政策解读、应用及服务开展专题培训。	项	1

2、硬件设备部分

序号	建设内容	名称	技术指标	单位	数量
1	信用监测 展示辅助设备	拼接屏	46 寸 LED 直下式背光源 DID-LED 显示单元: 拼缝: 3.5mm; 亮度: 500cd/m ² ; 分辨率: 1920×1080 向下兼容; 响应速度< 8ms ; 单屏尺寸: 1023.98mm(W) × 578.57mm(H); 色差: 确保 9 块屏拼接无色差; 开关电源: 电源接口采用高标准接口,确保长时间使用不易松动;	单元	9
2		拼配器	1. 输入输出接口: HDMI IN*1、HDMI OUT*4 2. 视频分辨率: 每个输入/输出支持的分辨率最高可达 4K2K 50/60Hz YCbCr 4:2:0、4K2K 30Hz YCbCr 4:4:4, 并向下兼容 3. 支持 3D、HDR 和 DolbyVision 4. 支持 10.2Gbps 带宽和其他最新的 HDMI 标准 兼容 HDMI 1.4 及 DHCP 1.4 5. 电源: 输入 AC 100~240V 50/60Hz 输出 DC 5V/1A、功耗 1W	台	1
3		控制软件包	基于 Windows 平台的控制软件,软件通过 RS232 串行通信协议对显示屏幕、可实现整屏显示方式,单屏显示,任意拼接,视频图像和 VGA 图像的切换等功能	套	1
4		音响	高音: 1×1.75" 44 芯• 板材: 高密度板 表面: 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面罩: 黑色铁网加纱网 表面: 黑色耐磨粗点喷漆	只	2

			箱体尺寸： W310mm*D330mm*H500mm 连接器： Speakon NL4×2		
5		功放	3U 250 W, 5路分区, 2路线路输入, 1路输出, 高低音可调, 3路话筒, 其中一路带默音强插功能, 自带提示音, 2台/件, 可以分5个区, 音量可以独立调节。	台	1
6		控制系统	i5-12500, 8g+521SSD, 集显, 23.8屏	套	1
7		大屏专用线缆	大屏专用数字高清 HDMI 线材, 根据现场定制	套	9
8			系统内所需 232 控制线网线		
9		机柜	三开门, 1.5mm 厚的冷轧钢板	套	1
10		液压支架	1、完全正面安装、布线、调试和维护, 轻松组建前维护大屏幕拼接墙; 2、靠墙安装, 不占用背部和侧面空间, 灵活组合, 无限拼接; 3、规格度身定制, 安装快速便捷, 可做成壁挂式、嵌入式、落地式, 以适应不同场合的应用; 4、超薄支架, 充分体现液晶拼接“薄”的特点; 5、前维护结构, 每个拼接显示单元可单独弹出和推入, 不影响其它显示屏正常使用; 6、支架配有上下/左右/前后共六方位微调装置, 屏体拼缝平整, 美观, 稳固安全;	套	9
11		安装, 调试, 运费		套	9

(本建设内容仅限附件约定需求内容, 如有新增个性化需求, 双方需另行协商)

二、产品技术要求

KD-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产品符合国家数据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

- (1) 乙方应配合甲方确定产品需求, 根据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完成产品交付。
- (2) 乙方应提前 15 天通知甲方产品交付运行所需的软硬件环境。
- (3) 乙方应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调试与安装, 以确保软件的正确安装与使用。
- (4) 乙方指定项目经理全程参与项目并处理有关事宜, 定期向甲方汇报合同履行情况, 协助甲方对产品或项目进行验收, 与甲方共同保障本合同预期目标的实现。

1. 本合同总额：人民币1612000元（大写：壹佰陆拾壹万贰仟元）

2. 支付方式及时限

（1）合同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45%，即人民币 725400 元（大写：柒拾贰万伍仟肆佰元）。

（2）产品上线运行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额的 35%，即人民币 564200 元（大写：伍拾陆万肆仟贰佰元）。

（3）产品验收完成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额的 15%，即人民币 241800 元（大写：贰拾肆万壹仟捌佰元）；

（4）项目验收完之日起一年后，甲方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付清合同总额剩下的 5%，即人民币 80600 元（大写：捌万零陆佰元）。

3.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徐州市万里支行

账号：1106021919210009220

五、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1. 项目履行地点和方式

在甲方确保满足乙方实施所必需的软硬件环境的要求后，通知乙方在甲方规定地点启动项目交付工作，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完成系统上线；

乙方按甲方要求应及时响应，向甲方派遣具有经验的项目人员开展具体工作，乙方人员进场后由甲方确认并签署“进场确认单”，即为服务开始。

六、验收方式及内容

1、系统验收标准

参考国家数据安全质量标准及行业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下，按照招标要求的标准进行验收。

2、系统验收方式

项目验收是推进系统建设，确保系统建设质量，规范系统建设实施的主要措施。系统上线后，承建单位向建设方提出申请，由建设方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家组实施项目验收工作。

3、验收的内容

验收内容包括系统功能符合情况、性能符合情况、安全符合情况、文档资料符合情况等。

4、验收前，承建单位应备齐以下验收材料：

- (1) 项目招标书、投标书；
- (2) 项目中标书和项目合同；
- (3) 项目实施方案；
- (4) 软件需求说明书；
- (5) 详细设计说明书；
- (6) 操作手册；
- (7) 系统测试报告；
- (8) 实施过程管理文档；
- (9) 项目实施总结报告。

七、产品维护及升级

1、系统实行有偿维护。在系统完成验收后即进入服务期，乙方提供 42 个 月的服务期，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应在服务期满前 1 个月，就该系统的维护与乙方签订技术保障协议，收费标准参照政府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若乙方产品在架构、平台、功能上有重大变化的升级，其升级费用由双方协商，乙方承诺提供优质的升级服务和优惠的费用折扣。

3、乙方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咨询及远程登录支持服务。

4、乙方不定期免费组织用户培训，培训有关软件方面的实际操作规程及相关技术的最新动态；乙方届时将培训事宜以书面传真（或 E-mail）形式通知甲方。

八、保密义务

1. 乙方郑重承诺，不会将在双方合作过程中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商业秘密以任何形式透露给第三方。

2. 甲方也不能将本产品所涉及的设计思想、产品结构、技术文档等技术资料转让、销售、赠送或泄露给第三方。

3. 甲乙双方应保守在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的技术信息与经营信息，该义务不

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消灭。

4. 本合同项下的“商业秘密”是指：

- (1) 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往来传真或邮件；
- (2) 客户资料、未发布产品、商业计划、行销信息、投资信息、财务状况、图纸、技术诀窍、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研究方案及其他资料；
- (3) 在披露之时或之前，披露方以文字或标识指定为商业秘密的信息及文件；
- (4) 其它符合法定商业秘密构成要件的信息。

5. 本条款不适用以下内容：

- (1) 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
- (2) 信息接收方通过正当方式取得的、非保密性的、同行业普遍了解的信息；
- (3) 信息接收方在信息披露前已知的、且无义务保密的信息；
- (4) 由第三方披露的、信息接收方经最审慎判断认为无须保密的信息；
- (5) 信息接收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 (6) 信息披露方以书面协议的形式同意信息接收方披露的保密信息；
- (7) 按法律要求需向任何机关、机构公开的内容。

九、知识产权

1. 非因本合同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依法已经拥有该权利的一方所有。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合同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2. 甲方不得出租、出借、拷贝、仿冒、复制或修改乙方软件任何部分或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目的，也不得将该软件做反向工程、反编译或反汇编，或以其他方式或工具取得乙方软件之目标程序或源代码。但如相关法律明文规定不在此限的，则不受前述条款限制。
3. 本章节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有效。

十、违约与赔偿责任

1. 交付违约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不接受或者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款项不得追回，应支付而未支付的款项应当继续支付。

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计划进度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产品或未达到软

件服务预期效果时 (不包括由于受到甲方新增、变更需求、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合同进度的延误),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 0.05%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 由于甲方原因而未能按照约定的合同进度履约, 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 验收违约

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并通知甲方验收后, 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若甲方未按时验收且未提出书面异议, 视为验收合格。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拖延验收, 每延迟一天,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0.05% 作为违约金。

3. 付款违约

甲方未按时支付款项的, 每逾期一天, 按合同总额的 0.05 % (万分之五) 支付违约金。当所欠款项在 2 个月内仍未支付, 乙方有权中止本合同的履行, 同时甲方应继续支付乙方已交付的产品、完成服务所对应的款项。

4. 责任限制

(1) 一方无需就对方特殊的、偶然的、间接的、附带的损害和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 预期利益、利润、商业机会、营业中断、资讯丢失等) 向对方承担责任。由于乙方提供合同项下产品的缺陷瑕疵, 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 乙方在质保期内或维护期内有义务和甲方共同查找原因, 尽量避免类似事件的发生。如涉及乙方责任, 则累计违约或赔偿总额不超过乙方执行本合同已获得的直接经济收益。

(2) 不论任何情况下, 乙方不承担下述责任:

- ①由于甲方提供的软硬件运行环境或外部条件而导致产品不能正常运行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②由于甲方不当使用 (包括滥用、误用、非善意等) 或事故而引起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③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存在的;
- ④甲方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本合同项下乙方提供之产品进行改造、升级、维护后产生的任何损害及损失;
- ⑤因不可预测技术因素, 现有的技术能力 (包括设备软硬件提供厂商的技术力量)

不能解决的技术故障的。

十一、不可抗力

1、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地震、洪水）、疫情等。

2、不可抗力发生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一方如果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10 日内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等有权机关出具的证明。

4、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除非双方已经达成其他书面协议，否则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达 30 日，双方应尽快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协议。

十二、争议的解决办法

1.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就合同约定范围内的相关事项产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 30 日内仍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以乙方住所地法院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2. 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继续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十三、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合同章后自本合同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

任何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的，须提前【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双方应签署变更协议。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可以视为合同解除或终止，有关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 (1) 一方进入解散或清算阶段；
- (2) 一方被判为破产或其它原因致使资不抵债；
- (3) 本协议已有效、适当、全面得到履行；
- (4) 双方共同同意以书面文件提前解除协议；
- (5) 根据法院的裁判，本协议解除。

十四、其他

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应遵从所有适用的法律；无论何种情形，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者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均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 本合同在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 6 份，甲乙双方各执 3 份，本合同项下的附件、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有机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甘南藏族自治州营商环境建设局（盖章）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江苏新蝶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代理公司：甘肃九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公司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